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Y2024106019Z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人: 张艺馨

联系电话: 88196272

邮箱: bjzlyycgzx@126.com

乙方: 修为精良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2号楼1611室

联系人: 韩允方

联系电话: 13810589540

邮箱: hanyf@XWJL.net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33-24112544/1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医学工程处安排的各项协作工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巡检维护清单》和《附件二:维保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提供专业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生命支持类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
- (2) 乙方应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设备搬迁、设备

送检、水机制水等），每年度的协助时间不少于2000工时。

(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设备巡检维护计划，并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日常巡检要求进行相关预防性维护工作，负责附件一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所产生的人工服务费用，每年度的巡检服务时间不少于2500工时。

(4) 乙方每年度提供不少于3500工时的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包含附件二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配件、服务等费用。但不包含单台设备单次维修超过10万元的维修费用支出，以及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设备单次维修超过5万元的支出。

(5) 乙方承担《附件三：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保所需的消耗性配件》中约定的设备日常所需的消耗性配件，但年度配件费总金额超过110万元后的支出，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每年度不少于500工时的维护服务，包含研究所、益园实验室、北院区等处设备维修中所产生的人工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每年度进行四次科室满意度调查，科室满意度平均值不低于90分为达标，如果低于90分（含90分）为不达标。

(8) 对于甲方自行购买保险的设备或新购置未出保险期限的设备以及其他未在本合同附件中的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或维保服务商技术人员解决故障。

2、乙方应建立工作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需制定工作所需的巡检维护、维修制度，建立设备维修维护档案。

(2) 乙方需制定派驻人员的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文件。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署附件《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和《附件五：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2024年）》。

3、乙方应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文件：

(1) 及时甲方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录入系统、规范填写纸质工单，提供上月纸质工单并装订成册。

(2) 提供上月自修率情况清单。

(3) 提供上月各科室维修完成设备的回访情况清单。

(4) 对设备的维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相应的工作调整并形成分析报告。

(5) 提供上月巡检记录并装订成册。

4、乙方应具备医疗设备及配件维修询价系统。

第三条 维保人员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安排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团队向甲方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乙方派驻团队应具备科学合理的组织构架安排、项目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根据工程师

的技能特点建立科室岗位安排，实行科室AB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保证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不停顿，人员调动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2) 乙方应向甲方备案驻场工程师科室岗位职责，如岗位人员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更新科室岗位信息。乙方应向甲方备案科室岗位职责方案。

2、甲方可以提供一处办公场所供乙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的，乙方应将该办公场地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场地改造等原因，甲方判断需要收回该办公场所的，乙方应立即从该办公场所搬出，并在甲方附近自行租赁一处办公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办公场地需按6S进行管理，乙方负责管理维护。

3、乙方派驻甲方的工程师应统一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行为得体，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4、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处工程师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维修经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流程。如发生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的，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程师中，至少三人具有3年以上同类医疗设备维修工作经历，至少两人具备3年以上普放设备维修及维护工作经验，至少两人具备3年以上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及维护工作经验。

6、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专线，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00）报修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17:00-8:00）报修应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安排至少一人值班。

7、乙方应为每位工程师都配备满足设备维修需求的各类维修工具，并定期进行更新补充。同时应配备无磁维修工具、生命支持类质控设备、电气安全质控设备和模块化手术室维修工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清单及相应照片。

8、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

9、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甲方有关部门和各临床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0、乙方应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每月对工程师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并将培训纸质表单提交至甲方。

第四条 维修备件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设备历史维修数据建立配件库，并根据配件使用情况实时进行补充。本合同履行后2个月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备齐价值30万元的常用备件。乙方每月应对配件库进行盘点，并根据配件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当达到配件数量预警值时，乙方应提示甲方，以便提前预备相应的消耗性配件。

-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维修配件、耗材采购合法合规，并可根据记录追溯来源。
- 3、设备维修更换的配件如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则更换的配件需满足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使用要求。
- 4、在维保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及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及服务均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侵权、违法情形。
- 5、乙方应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未完修设备情况及消耗性配件库存及使用情况，并将质表单提交至甲方。

第五条 维保期限和维保费用

- 1、维保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 2、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255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及此后每实施维保服务三个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该季度的维保费用，为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 6375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维保费用作为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内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 6375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工单、巡检记录。对于服务范围外需额外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结清费用的，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外结清欠款，如有未结清欠款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

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科室满意度、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15201540920。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联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联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安全及保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以防范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此操作规程。乙方在维修保养前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维修保养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乙方在工作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范设备发生故障，避免或减少设备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停电、水、火、地震）造成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无连接互联网需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连接互联网。

4. 乙方应熟练使用甲方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对甲方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甲方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4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科室满意度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警告乙方并要求乙方撰写改进报告，每次低1分，乙方应延长维保20个工作日。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 单季度累计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或者累计或单次延误时间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为非原厂配件；

(3)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的；

(4) 乙方维修、错误指导或培训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修复的。

(5) 乙方维保设备的科室满意度，一年中有两次未达到90%的要求。

5、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时，甲方有权委托设备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

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纠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学工程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子禹

乙方：修为精良国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子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丰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63401040005807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一：巡检维护清单

类别	数量	巡检维护频次
超低温冰箱	88台	2次/年
医用冰箱	124台	2次/年
冰箱	218台	2次/年
灭菌设备	24台	2次/年
病床	76台	2次/年
电子体重秤	25台	12次/年
微波炉	135台	4次/年
观片灯	119台	4次/年
手术、麻醉设备	175台	12次/年
麻醉机	33台	12次/年
空气消毒机	53台	2次/年
紫外线灯车	78台	每季度一次
病房呼叫系统	22个科室（护士站主机22台，治疗室主机13台，医生办主机8台，门口机262台）	每月一次



附件二：维保设备清单

类别	数量（台）
软式电子内窥镜及喉镜类设备	124
病房通用类设备	867
手麻、重症设备	337
影像诊疗设备	77
门诊医技设备	544
办公、后勤、基础类设备	822
合计	2771



附件三：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保所需的消耗性配件

序号	设备	配件	数量	期限
1	血栓泵	腿套	20	
2	监护仪	导联线	110	
		袖带	40	
		血氧线	30	
		电池	45	
3	输注泵	电池组	15	
4	除颤仪	电池	5	
5	血压计	袖带	10	
6	心电图机	导联线	15	
		吸球	10	
		电池	5	
7	通用设备	灯泡	30	
		灯管	40	
		电池组	20	维保一年期内 
8	空气消毒机	活性炭过滤器	20	
		二级过滤器	10	
9	呼吸机	呼吸管路	2	
		锂电池	6	
		湿化器温度传感器	2	
		1年期保养套件	6	
		6年期保养套件 (除电池)	7	
10	呼吸机/麻醉机	流量传感器	15	
		积水杯	10	
11	麻醉机	锂电池	3	